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Telephone: (43-1) 26060-4060 Fax: (43-1) 26060-5813
E-Mail: uncitral@uncitral.org Internet: <http://www.uncitral.org>

大会通过《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

12月12日，维也纳（联合国新闻处）——联合国大会于2008年12月11日通过了《联合国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大会授权在2009年9月23日于鹿特丹举行的签署仪式上开放公约供签署，并建议将公约所体现的规则定名为“鹿特丹规则”。

《联合国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旨在创立一套统一的当代法律，对包括国际海运段，但不限于港对港货物运输的现代门到门集装箱运输作出规定。公约包含许多新颖之处，有些条文允许使用电子运输记录，还有一些条文则填补了现行运输制度中的明显空白。经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和观察员的广泛谈判，在大幅度提高大多数国家对承运人实行的货物灭失损坏赔偿责任限额方面，终于获得了压倒性的支持。托运人是运输业的客户，这一调整可望给托运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托运人带来重大实利。许多国家早在上世纪二十年代，甚至更早，就致力于这一领域法律制度的统一和现代化，预期这一进程将使运输成本全面下降，提高解决问题的可预测程度，增强国际经贸交往中的商业信心。

自2002年以来，贸易法委员会运输法工作组与各有关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拟订关于国际货物运输相关法律文本。从2002年4月到2008年1月，工作组历经十三届会议拟定了公约草案，2008年7月3日贸易法委员在纽约核可了公约草案，随后将其送呈大会第六十三届会通过。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中的核心法律机构。其任务是，通过逐渐实现贸易法现代化和统一，消除国际贸易的法律障碍。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法律文本涉及若干重要领域，例如国际商事纠纷解决、电子商务、破产、国际支付、货物销售、运输法、采购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贸易法委员会还为法律改革活动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协助成员国审查、评价其法律改革需要，拟订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律文本的实施法规。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奥地利维也纳。贸易法委员会的网站是 www.uncitral.org。

* * * * *

其他有关情况，请联系：

Jenny Clift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高级法律干事

电邮：jenny.clift@uncitral.org